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0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裕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輝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740、4575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裕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李輝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114年6月9日永明生技-生技永續操作契約書」、「114年6月9日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收據」、「114年6月10日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收據」、「114年6月12日金山財務茲收證明單」各壹份、李輝家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裕榮、李輝家自民國114年6月6日前之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獨佳記憶」、「011林

羽佳」、「一夜孤舟」、「墨山」、「宏竹棒」、「啊傑」、「山間清泉」、「怡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李輝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054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郭裕榮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詳後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郭裕榮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李輝家則擔任第一層收水工作。緣本案詐欺集團先於114年5月下旬某日，以LINE暱稱「王倚隆」向陳以偉佯稱：可至「益途e行動」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以偉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交付款項。郭裕榮、李輝家因而為下列犯行：

㈠「一夜孤舟」先以LINE聯繫郭裕榮，並傳送偽造之「永明生技-生技永續操作契約書」（其上印有偽造之「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維昭」印文各1枚）、「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收據」（其上印有「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維昭」、「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電子檔QR Code予郭裕榮，指示郭裕榮佯為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辦人員前往收款。郭裕榮遂依指示，先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上開偽造之「永明生技-生技永續操作契約書」1份、「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收據」2份，再於114年6月9日上午9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向陳以偉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永明生技-生技永續操作契約書」1份、「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收據」1張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以偉、「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維昭」。嗣郭裕榮於同日上午10時14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與千歲路口之大墓公公園內，將上開款項交付李輝家，李輝家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起訴書誤載車牌號碼，應予更正），於同日上午11

時4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前，將上開款項交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彭偟崐（由本院另行審結），彭偟崐再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馬公友誼運動公園公廁內，以丟包方式輾轉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郭裕榮、李輝家即以此方式共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陳以偉已陷於錯誤，又以相同詐術詐欺陳以偉，並與陳以偉相約於114年6月10日再度面交款項。郭裕榮即接續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依照「一夜孤舟」指示，於114年6月10日下午2時19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之萊爾富超商北市陽光店內，向陳以偉收取現金16萬元，並交付其事先在超商列印之偽造「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收據」1張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以偉、「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維昭」。郭裕榮收得上開款項後，於同日下午2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公園內，將上開款項交付彭偟崐，彭偟崐再以丟包方式輾轉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郭裕榮即以此方式共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郭裕榮另行起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4月21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怡可」向徐景煌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徐景煌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6月12日面交款項，「一夜孤舟」遂以LINE聯繫郭裕榮，並傳送偽造之「金山財務茲收證明單」（其上印有「財務處印」印文1枚）電子檔QR Code予郭裕榮，指示郭裕榮前往收款。郭裕榮即依指示，先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上開偽造之「金山財務茲收證明單」1份，嗣於114年6月12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前，向徐景煌收取現金100萬元，並交付其事先在超商列印之偽造

「金山財務茲收證明單」1張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徐景煌、「金山財務」。嗣郭裕榮將上開款項攜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定地點，輾轉交付上游，以此方式共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三、案經陳以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徐景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郭裕榮、李輝家（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392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與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92、41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以偉、徐景煌（下合稱告訴人2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4740卷第23至29頁、偵45754卷第23至33、35至37頁）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偵44740卷第31至34頁、偵45754卷第39至45

頁）、告訴人陳以偉提供之「114年6月9日永明生技-生技永續操作契約書」影本、同日及同年月10日「114年6月9日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收據」影本及照片、與暱稱「李嘉~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44740卷第37至50頁）、告訴人徐景煌與暱稱「怡可(櫻桃圖示)」LINE對話紀錄及其首頁截圖、臉書暱稱「陳怡可」Messenger及其首頁截圖、114年6月12日「金山財務茲收證明單」照片、虛擬貨幣提領紀錄、手機簡訊畫面截圖、中信銀行存摺封面照片、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45754卷第48至67頁）、114年6月9日、同年月10日被告郭裕榮面交及收水沿途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44740卷第51至95、97至111頁）、被告郭裕榮與「011林羽佳」LINE對話紀錄截圖、普惠精選策略合作契約（偵45754卷第71至8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22日刑紋字第1146107984號鑑定書（偵45754卷第125至129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之說明：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郭裕榮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生效。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而未就詐欺犯罪獲取之財物數額100萬以上未滿500萬元者予以加重處罰；修正後同法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就詐欺犯罪使他人交付之財物數額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新增加重處罰規定，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要件，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查本案告訴人徐景煌交付之財物價值為100萬元，則依上開說明，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修正，係新增被告郭裕榮行為時所無之加重處罰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逕行適用被告郭裕榮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㈡罪名：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共同正犯：

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彭偟崑、「獨佳記憶」、「林羽佳」、「一夜孤舟」、「墨山」、「宏竹棒」、「啊傑」、「山間清泉」、「怡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李輝家於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除外）；被告郭裕榮就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與「獨佳記憶」、「林羽佳」、「一夜孤舟」、「墨山」、「宏竹棒」、「啊傑」、「山間清泉」、「怡可」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罪數及競合：

1.吸收關係：

被告2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2.接續犯：

被告郭裕榮基於同一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數次收取告訴人陳以偉交付之款項，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就被告郭裕榮上開部分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想像競合：

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數罪併罰：

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郭裕榮針對告訴人2人所為加重詐欺犯行，各係對不同告訴人犯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本案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行為後，該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減刑之

要件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為「得」減輕其刑，即使行為人無犯罪所得，仍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法院始得裁量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以決定被告2人是否符合減輕之要件。次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之內容，應符合基本犯罪構成要件，方屬相當。準此，倘對全部或主要之犯罪事實予以否認，為避重就輕之辯解，或否認有主觀上之故意，難認已就基本犯罪構成要件有所自白，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郭裕榮雖於偵查中泛稱對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名均承認（偵44740卷第177頁），然其於警詢時否認有參與詐欺集團，於偵查中僅承認本案加重詐欺之客觀事實，惟否認主觀上有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故意，辯稱係遭詐欺集團成員脅迫而擔任面交車手，且主觀上相信其所收取之款項係投資款項云云，是依上開說明，被告郭裕榮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於偵查中則難認就上開犯行之主觀要件為坦承之意，揆諸上揭說明，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又被告李輝家於偵查中雖就加重詐欺、洗錢之罪名泛稱承認，但亦辯稱：我是被警察通知後才知道等語（偵44740卷第150頁），亦難認就加重詐欺犯行之主觀要件為坦承之陳述，且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可獲得300元之交通費，相當於其犯罪所得（詳後述），卻並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顯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要件不符。準此，被告2人均無從適

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㈥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參與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面交車手及收水，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取信於被害人，暨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使金流難以追查，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2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被告郭裕榮雖與告訴人2人經本院調解成立，然自始即未如期履行一情，有本院115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41號調解筆錄、本院115年8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審金訴卷第157至158頁、本院卷第330頁），並據被告郭裕榮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本院卷第416頁），而被告李輝家則未與告訴人陳以偉達成和解，堪認被告2人犯行所生損害均未獲填補；復斟酌被告2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審金訴卷第21至26、17至20頁】）、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被告2人隱私不予詳述，本院卷第417至418頁）、當事人、告訴人2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419、33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衡以被告郭裕榮上開所為屬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集團性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甚為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沒收：

㈠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未扣案之114年6月9日「永明生技-生技永續操作契約書」1份、同日及同年月10日「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面交收據」各1份，以及114年6月12日「金山財務茲收證明單」1份，分別為被告2人供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一情，已據被告郭裕榮於偵查中供承在卷（偵44740卷第175至176頁），上開契約書及收據既均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之旨，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至上開契約書、收據上偽造之「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維昭」印文各3枚、「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2枚及「財務處印」印文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既已就該私文書整體宣告沒收，即無另就其上偽造之印文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為上開「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維昭」、「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財務處印」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無從認有對應之實體印章存在，故不予宣告沒收上開印文之實體印章。

㈡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明定。查被告郭裕榮並未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而獲有報酬；被告李輝家則每收取1筆款項，均可獲得300元之交通費等情，已據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本院卷第416至417頁），又本案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郭裕榮領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告李輝家因本案犯行所獲得之300元交通費，本於犯罪所得沒收之總額原則不予扣除成本，且既未扣案，即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㈢洗錢之標的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揆諸此次修正之立法說明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旨，除明文擴大沒收主體對象外，並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而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不同態樣。而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既已將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定性為犯罪客體，並特別規定沒收之法律效果，其餘未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特別明文規定者，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處所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案，仍應依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以符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

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2人收受之洗錢財物，即為本案犯罪行為之必要客體，業經查獲，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洗錢財物，本院考量被告郭裕榮於本案係擔任面交車手角色，被告李輝家則係第一層收水，而上開款項經被告2人輾轉收取後，已再行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是被告2人已無從管領其去向，被告2人既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如再對其等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財物，確有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郭裕榮基於參與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應就被告郭裕榮對本案告訴人陳以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㈡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一併審理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須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以，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院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其他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再予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被告郭裕榮於114年6月間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對另案被害人孫浩堯為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一情，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5730號案件提起公訴，於114年11月4日繫屬本院（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1406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嗣後被告郭裕榮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針對告訴人2人所犯之加重詐欺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於114年12月12日繫屬本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新北地檢署114年12月12日新北檢永怡114偵44740字第1149163621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1枚在卷足憑（審金訴卷第22、5頁），觀諸兩案件之起訴書（本院卷第31至35頁、審金訴卷第9至15頁），洵可見被告加入犯罪組織時間相同、相關成員有所重疊，且本案與前案詐欺集團均係以偽造之公司名稱，佯以可投資股票獲利詐欺被害人，犯罪手法相同，堪認本案與前案均係被告郭裕榮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後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前案既繫屬在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不應與本案加重詐欺之犯行競合論處，以免重複評價。基此，揆諸前開說明，原應就被告郭裕榮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被告郭裕榮係參與犯罪組織繼續行為中，再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起訴意旨認上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與本案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㈣末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

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案被告郭裕榮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前案提起公訴而有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郭裕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經本院告知上情後，仍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卷第392至393頁），並無公訴權、防禦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本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柯以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蕙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4740號卷	偵44740卷
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5754號卷	偵45754卷

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117號卷	審金訴卷
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006號卷	本院卷